

# 潢川县水利局文件

潢水计[2018]7号

签发人：李 铮

## 潢川县水利局

### 关于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

###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潢川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：

你处《关于报送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〔2018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信阳市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》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工程治理标准。本次河道治理除涝标准为5年一遇。

二、基本同意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河道治理方

案和工程治理措施对河道进行治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本次工程治理范围为桩号 22+900~33+800 段，总长度 10.90km。主要治理内容包括：河道清淤疏浚，长 10.90km。

四、工程需完成土石方开挖 102.77 万  $m^3$ ，土石方回填 8.22 万  $m^3$ 。核定项目总投资 2784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概算总投资 2441 元；工程征地补偿投资 343 万元。

五、请你处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、设计标准、建设内容组织工程实施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；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及早发挥工程效益。建设项目涉及征地、环保等，建设单位应办理相应手续，河道治理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划边定界工作。

附件：信阳市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
专家审查意见

